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19〕63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 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19年7月3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 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关 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要求, 特制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 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遵循高等教育规律, 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 养体系。
- 第二条 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提升第二课堂的 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形成可记录、可评 价、可测量、可呈现的第二课堂工作体系。

第二章 项目体系

-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公益志愿、社会实践、文体素质拓展、创新创业实践、菁英成长履历等。
- 1. "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 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学习培 - 2 -

训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讲座、报告,参加思想引领类团日、主题班会、比赛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2. "公益志愿"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支农支教、社区服务、义务献血、公益劳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3.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假期社会实践及其它 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 获得的相关荣誉。
- 4.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主要记载参加文艺、体育等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5.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 创新创业项目等经历和获得的相关荣誉,发表的学术论文、 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学术或创新成果,创业 实践,以及考取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 6.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

第四条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要求如下。

本科学生至少修满 4 学分; 其中, 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 思想政治素养、社会实践、公益志愿和文体素质拓展共 2 学分。

专科学生、专升本学生至少修满2学分; 其中, 创新创

业实践1学分,思想政治素养、社会实践、公益志愿和文体素质拓展共1学分。

菁英成长履历仅作积分和学分记录。

第五条 学生须完成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第二课 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各模块项目每 10 个积分换算为 1 个学分;思想政治素养、社会实践、公益志愿和文体素质拓展模块项目可累计积分。

第七条"第二课堂成绩单"依托"校园集结号"进行认证管理。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原则上每年 10 月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各学院团总支按照规定将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生名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经二级学院工作组初审核通过后报送团委,团委会同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 -4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组织人事处、宣传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定,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团委。办公室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教学工作负责人任正副组长,院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审核、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二条 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给

予处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从 2019 级开始实施,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 标准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积分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政素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学风建设、文明 素养提升等思想引领类 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 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1分。参加相关赛事,获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4分、3分、2分、1分;获校级、省级、国家级奖项在院级基础上分别增加3分、5分、8分。	
	2. 政治思想引领类学术 报告与讲座等	每参加一次积2分。	列入第一课 堂内容不重 复计。
	3. 党、团校学习,大学 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院级党、团校学习合格积1分;被评为优秀在此基础上加2分。校级党、团校学习合格积3分;被评为优秀在此基础上加2分。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积5分、10分;被评为优秀在此基础上加5分。	
	4. 优秀共产党员、感动 人物、杰出青年、大学 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校、省级、国家级分别积 5 分、10 分、15 分。	
	5. 五四红旗(活力、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校、省级、国家级分积1分、3分、5分。	
	6. 优秀学生/团员(干 部)、优秀社团个人	校级、省级、国家荣誉分别积1分、3分、5分。	每学年同一 项目积最高 分。
公益志愿	7. 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 荣誉等	参加校级、省级、国家志愿公益活动每次积1分、3分、5分。校(市)、省级、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积5分、8分、10分。	
	8. 西部计划志愿者	报名西部计划加2分,确定为西部计划志愿者再加8分。	
	9. 应征入伍	10分。	

社会实践	10.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等 11. 挂职(政府/事业单位)、企业实习	校级立项每项积 3 分, 自行社会实践人员每项积 1 分。校、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积 3 分、5 分、8 分。	实践成果(实践报告或合格鉴定;参的,通过合格鉴定;参的,重叠。 第一课习(见习)不识到)不识到到
	12.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每次积 10 分。	体项目要求, 以鉴定为准。 列入第一课 堂内容不重 复计。
文体素板	13. 校园文化活动及相 关荣誉等	参加未获奖积 1 分;院级文艺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级(市)、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3 分、5 分、8 分。	
	14. 运动会、日常校园体 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参加未获奖积 1 分;院级体育活动第 1、2、3、4-5、6-8 名分别可积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校级(市)、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3 分、5 分、8 分;校(市)级、省级、国家级比赛破记录者在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5 分、8 分、10 分。	
创新创业践	15. 创新创业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大赛等	参加未获奖积 1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35 分、30 分、25 分、20 分;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0 分、35 分、30 分、25 分。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计。 若设立的奖 项 不 是 按
	16. 专业类学科竞赛	参加未获奖积 1 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获 20 分、15 分、10 分、5 分;校(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获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30 分、25 分、20 分、15 分;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35 分、30 分、25 分、20 分。	"一、二、三、 优秀"等奖划 分的,从最高 奖项依次向 下取。

	17.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积5分,立项后再积10分,结项再积5分。	
	18.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	经认定积 20 分。	
	19.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第一 位每项积 30 分、25 分、20 分。	此积分为第 一位次积分,
	20. 论文发表	发表文章被 SCI、EI、ISTP、SSCI、CSSCI 收录积 50 分,国内核心期刊积 30 分,省 级期刊积 20 分,省级及以上报纸积 10 分。	其他位次积 分乘以相应 系数。
	21. 创新创业讲座,项目 路演、创业分享等创新 创业相关活动	每次积2分。	
	22. 考取技能证书或职 业资格证书等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分别可积 20 分、15 分、10 分。	以证书鉴定 结果为准。
菁成履	23. 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按5个梯度积分。经考核合格,I 类积10分,II类积8分,III类积6分,IV 类积4分,V类积2分。 I类:校学生会、社联主席团成员,校团委 学生副书记; II类:校学生会、社联正副部长,院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社团主要负责人; III类:校学生会、社联其他成员,院学生 会正副部长,团支部书记、班长; IV类:院学生会其他成员,团支部和班委其 他成员,社团其他成员; V类:寝室长、信息员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 分子。	学年积分以 最高计,学年 内不累计。

注: 集体项目不同位次按贡献程度认定积分

- 1. 贡献程度不区分的,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万 米接力赛等。
- 2. 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不同位次积分换算比例第一成员为积分*100%,第二至十位作者分别积相应分数的0.7、0.6、0.5、0.4、0.3、0.2、0.1 倍。

3. 未作规定的贡献程度有差异的,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 *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 *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等竞赛获 奖团队。